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关于
埃及按照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年3月13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谨确认，我国政府已经注意到上述段落，并已向所有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知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执行。埃及当局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在收到有关询问和通知时执行该决议的规定。

根据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的决议所做的有关努力，埃及总理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设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的第 433 号决定，该委员会由相关部委和国家机构组成，定期召集会议，并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该实体负责协调与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所有政府政策和工作。

此外，国家总委员会和安理会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国家小组委员会就执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问题举行了会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就审计和审查涉及朝鲜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商业或投资活动问题通过了若干决定。总理也已发布类似的指令。